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12 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二) 12：15

地點：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易駿副校長

參加人員：謝哲仁委員、蕭華岑委員、江明翰委員、陳弘斌委員、張素嫻委員、歐宗明委員、謝盛文委員、傅珍梅委員、王秀美委員、蘭寶珍委員、徐照程委員、趙慧珍委員、邱玉坤委員、曾文峯委員、田秀娟委員、許成智委員

學生代表：黃湛詒、張婉薇、謝永堂

列席人員：郭憲偉組長、蘇廣華老師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運動會很重要，上次會議上有一些細節沒有談清楚，我們利用這次會議把它釐清，以利承辦單位後續工作之進行。

### 貳、工作報告

一、112 年運動會原訂舉辦時間為 3 月 25 日(週六)，舉辦地點為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田徑場，當日衝突成大體育績優生入學考試時間，故本校運動會日期提前一週，於 3 月 18 日(週六)辦理。

二、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召開運動會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三、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四)召開運動會報名系統說明會，報名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截止。

主席裁示：運動會日期調整為 111 年 3 月 18 日，運動會補假日期為 3 月 25 日，請教務處協助更改校行事曆。

### 參、提案討論

案 號：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動會籌備會幹事部

案 由：112 年運動會活動經費預算，請討論。

說 明：一、本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為

572,340 元，因適逢 70 周年校慶運動會增加表演活動及會場布置預算，

擬提高預算金額為 632,780 元。

二、112 年運動會活動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動會籌備會幹事部

案由：112 年運動會趣味競賽一顆球的距離參賽人數為每隊 16 人，提請討論。

說明：一、趣味競賽一顆球的距離項目原為一隊 20 人參賽，因部分班級學生人數較少，無法湊足人數參賽，調整組隊人數為 16 人。

二、112 年運動會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動會籌備會幹事部

案由：112 年運動會相關競賽總錦標之計算方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有關學生數少於 24 人之班級，若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採併班參賽，競賽總錦標計算方式擬列兩種方案：

(一)競賽總錦標中團體賽及個人賽積分兩班合併計算。

(二)競賽總錦標中僅團體賽積分合併計算，個人賽積分計入原班級。

二、112 年運動會競賽總錦標評審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數少於 24 人之班級，可選擇是否併班參賽，若選擇併班參賽，競賽總錦標中團體賽及個人賽之積分採合併計算，視為一個班級單位。

(二)若不選擇併班參賽，則可請該科系老師上場參賽以遞補該班不足之人數。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3: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年運動會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b>幹事部 132,300 元</b>				
租車費	3,000	2 趟	6,000	比賽用物品運送
成大工作人員出勤費	1,600	6 人	9,600	
礦泉水及運動飲料	300	13 箱	3,900	工作人員使用
垃圾袋	200	3 捆	600	
雜支	9,700		9,700	
紀念品	6,500	65 人	6,500	
破紀錄獎	15,000		15,000	
大會表演治裝費	25,000	1 式	25,000	視表演團體人數而定
臺南大學民俗技藝隊 舞獅+戰鼓	20,000	1 式	20,000	
國軍演出費	16,000	1 式	16,000	儀隊 10,000、娃娃兵 6,000
垃圾清運、環境打掃	20,000	1 式	20,000	包含廁所清潔費
<b>公關組 2,000 元</b>				
胸花	150	6	900	
簽到簿	200	1	200	
簽字筆	25	4	100	
杯水	300	1 箱	300	
邀請卡(含郵)	500	1 式	500	
<b>競賽組 34,500 元</b>				
號碼布	15	500 組	7,500	
秩序冊	140	150 本	21,000	
書寫用夾板	50	20 個	1,000	
雜支	5,000	1 式	5,000	競賽相關用品(例如:號碼衣、紅白旗)
<b>裁判組 80,355 元</b>				
裁判老師	3,200	8 人	25,600	
學生裁判	1,760	30 人	52,800	每人 10 小時(比賽當天+事前開會)
補充保費	1,655	一式	1,655	
裁判筆	30	10 支	300	
<b>獎品組 11,100 元</b>				
獎盃	100	3 座	300	此為去年留置獎品重置費用
獎牌	60	42 面	2,520	
錦旗	230	36 面	8,280	
<b>場地器材組 150,400 元</b>				
場地費			15,000	
帳篷搭建			80,000	

司令台階梯搬運及復原(含講桌出租)			4,200	
音響			8,400	
桌椅			10,000	
TRUSS 架含輸出	12,800	1 座	12,800	
充氣玩偶	20,000	4 隻	20,000	
<b>醫務組 30,000 元</b>				
公共安全意外險保險費			10,000	投保人數含教職員及學生
意外傷害險	180	編制外人員 60	10,800	實支實銷，身故理賠 100 萬，意外最高 5 萬
醫療耗材	9,200	1 批	9,200	含紗布、棉棒、彈繃、消炎止痛藥膏及肌樂噴劑...等
<b>典禮組 1,000 元</b>				
雜支			1,000	
<b>獎狀組 5,125 元</b>				
獎狀	15	325 張	4,875	
麥克筆	25	10	250	
<b>紀錄組 2,000 元</b>				
麥克筆	25	12	300	
海報列印	100	15	1,500	
膠帶	50	4	200	
<b>服務組 184,000 元</b>				
餐盒	80	1900	152,000	
水			20,000	
盆花			5,000	
雜支			2,000	
紅布條			5,000	
總計			632,780	

111 年總預算 661,675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年運動會

##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之運動風氣，以及培養班上同學的感情和對班級的向心力，舉辦運動會。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會
- 四、比賽時間：112 年 03 月 18 日（暫定）08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 五、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 六、領隊會議：
- （一）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 （二）參加對象：參加班級之體育股長或班級代表
- （三）地點：另行通知
- 七、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以線上系統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八、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教職員及校友僅可報名團體賽。
- 九、參加資格：報名項目均以班級為單位，男子組、二專、五專四年級組隊方式另訂。校友以科為單位組隊。
- 十、比賽項目：

組別	人數限制	競賽錦標	備註
團體賽—大隊接力	一隊共 20 名	預賽採分組計時賽，取 8 名晉級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均以班級為單位；校友以科為單位。</li> <li>· 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自由報名制。</li> <li>· 個人賽每人報名最多兩項，其中不得同時報名個人 100 公尺、個人 800 公尺。</li> <li>· 各項比賽均在運動會當天舉行，不提前舉行預賽或複賽。</li> <li>· 各組別依實際參賽</li> </ul>
個人賽-女子 400M 接力	一隊共 4 名，另得列候補 2 名，一班限報 1 隊	進行預賽後，取 8 隊晉級決賽	
個人賽-男子 400M 接力	一隊共 4 名，另得列候補 2 名，可跨班跨年級跨科別組隊	進行預賽後，取 8 隊晉級決賽	
個人賽—女子 1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進行預賽後，取 8 名晉級決賽	
個人賽—男子 1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進行預賽後，取 8 名晉級決賽	
個人賽—女子 8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進行預賽後，取 12 名晉級決賽	

個人賽－男子 800M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進行預賽後，取 12 名晉級決賽	<p>隊數按下列名額敘獎：三隊：錄取一名、四隊：錄取二名、五隊：錄取三名、六隊：錄取四名、七隊：錄取五名、八隊以上：錄取六名。（參照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p> <p>·學生數少於 24 人之班級，可選擇是否併班參賽，若選擇併班參賽，競賽總錦標中團體賽及個人賽之積分採合併計算，視為一個班級單位。</p> <p>·學生數少於 24 人之班級，若不選擇併班參賽，則可請該科系老師上場參賽以遞補該班不足之人數。</p> <p>·個人賽-女子 400M、男子 400M、男子 100、女子 100M 若報名組數未滿 8 隊（名），直接進行決賽。</p> <p>·個人賽-女子 800M、男子 800M，若報名人數未滿 12 名，直接進行決賽。</p> <p>·個人賽-女子跳遠、男子跳遠，若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直接進行決賽。</p>
個人賽－女子跳遠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取預賽成績最佳者前 12 名晉級決賽	
個人賽－男子跳遠	一班限制 2 名參賽	取預賽成績最佳者前 12 名晉級決賽	
團體賽－趣味競賽 一顆球的距離	一隊共 16 名	直接進行決賽，取前 6 名敘獎	
團體賽－趣味競賽 兩人三腳	一隊共 10 名	直接進行決賽，取前 6 名敘獎	
團體賽－趣味競賽 牽手同心	一隊共 15 人	直接進行決賽，取前 6 名敘獎	
趣味變妝大隊接力 (限 111 學年度畢業班參加)	一隊 20 人	無敘獎	
師生大隊接力友誼賽	一隊 20 人	取前 4 名進行敘獎	
教職員工異程接力	一隊 8 人 可跨單位組隊	取前 4 名進行敘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賽-趣味競賽各項目亦開放一隊師長隊參賽。</li> <li>· 團體賽大隊接力禁止變妝跑，如有違反規定之班級將取消資格。</li> </ul>
--	--	--	--

十一、獎勵：於賽後統一進行頒獎

(一) 大隊接力：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 女子組

1. 個人 400M 接力：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獎牌及獎狀每隊四份。

2. 個人 8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3. 個人 1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4. 個人跳遠：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 男子組

1. 個人 400M 接力：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獎牌及獎狀每隊四份。

2. 個人 8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3. 個人 100M：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4. 個人跳遠：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四) 趣味競賽

1. 一顆球的距離：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2. 兩人三腳：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3. 牽手同心：前六名頒發錦旗、獎狀及獎品。

(五) 師生大隊接力友誼賽: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六) 教職員工異程接力賽: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七) 競賽總錦標:前六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八) 精神總錦標:前六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十二、罰則：

(一) 凡比賽之運動員在賽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違反本規定將依校規議處。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之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 十三、申訴：

- (一) 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為最終裁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 15 分鐘內由隊長簽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團體賽、接力賽項目各班限報名乙隊。
- (二) 所有比賽均不分年級比賽。
- (三) 預賽比賽順序及所使用的跑道均由班級代表或大會代為抽籤。
- (四) 個人賽每人最多可報名兩種，其中不得同時報名個人 100 公尺、個人 800 公尺。
- (五) 所有賽程均於當天完成比賽，故不建議全部比賽項目都報名。
- (六) 為安全起見，所有比賽均應穿著運動鞋參賽，不得赤腳比賽，團體賽、大隊接力、趣味競賽項目、個人賽 8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不得穿釘鞋，違者取消資格。僅個人賽男女 100 公尺及男女跳遠，得穿著釘鞋。
- (七) 請參加之運動員均穿著運動服、班服出賽，以便辨識。
- (八) 請參加之運動員穿著合適之運動褲（禁止穿著裙子參賽）。
- (九)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進行檢錄(須帶學生證)，由大會統一報告。若比賽時間比預定時間早，則會提早比賽，請各位選手留意，凡唱名兩次後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必要時得由檢錄處以廣播方式提早檢錄時間。
- (十) 比賽當天若身體不適者請與大會醫護組聯繫。
- (十一) 若班級有人受傷、不適或因故無法參賽，請先告知檢錄組，並僅能由報名表上的候補隊員替補比賽。
- (十二) 參賽之人員若有特殊疾患而不適運動者請勿報名參賽。
- (十三) 賽會期間敬請配合大會之規定勿隨意離開會場任意行動以策安全。

### 十五、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年運動會

### 競賽總錦標評審辦法

#### 一、評分內容及標準

(一)團體項目，依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包括一顆球的距離、兩人三腳、牽手同心)成績計算績分，各項團體競賽第一名計 16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計 10 分；第四名計 6 分；第五名計 4 分；第六名計 2 分。

(二)個人項目，依個人賽成績計算，(包括男/女子 400M 接力；男/女子 100M；男/女子 800M；男/女子跳遠)成績計算績分，各項個人競賽第一名計 6 分；第二名計 5 分；第三名計 4 分；第四名計 3 分；第五名計 2 分；第六名計 1 分。

ps.男子 400M 成績計算以決賽，及參加人數之百分比計算，如第一名隊伍 (績分 6 分) 共有 4 位選手，每位選手可得 1.5 分；若該隊伍有 5 位選手，則每選手得 1.2 分；若該隊伍有 6 位選手，則決賽時參賽的 4 位選手得 1.2 分，候補的兩位選手各得 0.6 分。

二、上述成績進行加總，錄取前六名頒發錦旗及禮券，若總績分相同，分數比序依次為大隊接力、一顆球的距離、兩人三腳、牽手同心之分數，而定名次。

名次\組別	競賽總錦標
第一名	錦旗及禮券 4,000 元
第二名	錦旗及禮券 3,000 元
第三名	錦旗及禮券 2,500 元
第四名	錦旗及禮券 2,000 元
第五名	錦旗及禮券 1,500 元
第六名	錦旗及禮券 1,000 元

